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壠簡字第768號

原告 順財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翁振瑋

被告 錢富華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不經言詞辯論，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略以：原告與被告間原約定進行工程施作，原告已進行前置作業，並非全然未履行契約。嗣因被告與其他承包人合作關係因素，單方終止與原告之契約，並非原告違約所致。雙方對於契約終止之責任歸屬及工程款是否應全數返還尚存爭議，被告竟持本院114年度桃簡字第2523號判決(下稱另案判決)聲請強制執行，並本院以115年度司執助字第3059號返還工程款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然該債權內容仍有爭議非當然存在等語。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前段提起本訴。並聲明：(一)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應予撤銷；(二)確認被告執有另案判決所載債權，對於原告不存在。

二、按原告之訴，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2款定有明文。次按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如以裁判為執行名義時，其為異議原因之事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者，亦得主張之；執行名義無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者，於執行名義成立前，如有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

01 生，債務人亦得於強制執执行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強制
02 執行法第14條第1、2項亦有明文。又債務人異議之訴係以排
03 除執行名義之執行力為目的，如執执行程序已終結，即無阻止
04 強制執行之實益，自不得提起本訴，又起訴時執执行程序尚未
05 終結，判決確定前執执行程序已經終結者亦同。再按，宣告假
06 執行之判決，係未確定之判決，法律賦予確定判決相同之執
07 行力，故不待確定即可強制執行。然因判決尚未確定，債務
08 人如有實體法上之異議事由，可藉上訴程序，請求上訴審法
09 院廢棄該判決，並得聲請就關於假執行部分之上訴，先為辯
10 論及裁判(民事訴訟法第455條規定參照)，以為救濟，自不
11 得提起異議之訴。且未確定判決得依上訴程序救濟，且僅能
12 依上訴程序救濟，如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即無受保護之必
13 要，應認無理由而予以駁回，以免發生裁判兩歧情形(最高
14 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816號裁判意旨可參照)。

15 三、經查，被告前持另案判決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台北地
16 院)聲請對聲請人財產強制執行(假執行)，台北地院囑託本
17 院執行，經本院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嗣因台北地院對聲
18 請人已足額扣押，遂於115年5月7日本願撤回執行之囑託，
19 並經本院執行處撤銷已為執执行程序，有系爭執行事件卷宗在
20 卷可參，故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执行程序業已終結，是本院
21 自無從撤銷該已終結之執执行程序。再者，原告主張者實為另
22 案判決之假執行執行名義成立前，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
23 事由，屬實體法上之異議事由，可藉上訴程序請求上訴審法
24 院廢棄該判決，並得於該上訴程序聲請就關於假執行(包含
25 免假執行)部分之上訴(包含認原判決所定假執行或免假執行
26 之擔保額不當)先為辯論及裁判，以為救濟。是原告另行提
27 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即無受保護必要，應予以駁回。另
28 宣告假執行之判決有執行力，與確定判決之執行力無所軒
29 輊，被告既係以上開宣告假執行之判決聲請強制執行，自非
30 以無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之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應無強
31 制執行法14條第2項規定之適用，附此敘明。又另案判決如

01 尚未確定，原告可透過上訴救濟，原告另訴請求確認債權不
02 存在，並無確認利益；如另案判決已確定，該命原告給付之
03 確定判決，已含有確認之訴之意義在內。另案判決就給付請
04 求權之存在有既判力，依民事訴訟法第400條第1項之規定，
05 原告不得以既判力基準時點前已提出之攻擊防禦方法，或得
06 提出而未提出之其他攻擊防禦方法，對於原告更行提起確認
07 該債權不存在之訴。是原告據此提起確認另案判決所載債權
08 不存在，在法律上亦無理由。

09 四、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顯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10 第2項、第249條第2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
12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博鈞

1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
19 書記官 黃建霖